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重要期程一覽表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教社字第 1110336661 號函發布)

111年	內容
9月7日(三) 至9月16日(五)	本縣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網路報名，上網登錄後線上列印報名表
9月15日(四) 至9月16日(五)	至鹿鳴國中輔導處(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
9月28日(三)	下午2時在鹿鳴國中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出場序、個人項目各類組之指定曲目。
9月29日(四)	中午前公佈賽程表及個人項目各類組之指定曲目於鹿鳴國中網站及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9月29日(四) 至10月5日(三)	如有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請於10月5日(三)中午前向鹿鳴國中書面申請調整出場序。
10月26日	上午10時在彰化演藝廳辦理領隊會議
11月16日 至11月24日	本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時間 (實際賽程以秩序冊為準)
11月20日至 12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獲本縣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請各校留意全國賽敘獎之指導教師，以全國賽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li><li>2. 請列印書面報名表2份且簽章後交由貴校蓋關防(1份送本府、另1份學校留存)，請貴校統一收齊報名表件(含團體及個人)，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li><li>3. 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依本實施計畫第捌點第三項第四款棄權及第陸點第九項第五款遞補規定，送交棄權聲明書(個人組)或出具正式公文函報(團體組)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li></ol>
12月2日至 12月8日	申請遞補，於期限內填妥遞補申請表及全國賽報名表並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備註：詳細內容請查閱本比賽實施計畫。